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33

单位名称：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拟订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二）规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秩序。负责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检查和行政执法；指导各乡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三）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拟定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定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进出市建筑企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国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指导城市建设和村镇建设。拟订住建领域城市建设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住建领域城市建设行业专业规划编制和实施；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建制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

（八）负责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房屋建筑和供热、燃气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指导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的实施；指导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的实施；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九）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和推动

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新型建材、装配式建筑发展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制定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公关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

（十）负责供热、燃气行业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供热、燃气建设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供热、燃气行业建设和管理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供热、燃气行业专业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指导供热、燃气等设施建设和安全运行；指导供热、燃气行业完善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十一）负责房屋安全和物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拟订物业管理行业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物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十二）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拟订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的政策法规；指导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以及依法应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十三）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四）代表市政府组织、协调，指导各相关部门推进“一港双城”（城镇化）建设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

位，因此，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财政拨款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726.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5,409.2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00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8.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8.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388.1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8,076.7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3.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8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136.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136.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5,136.11	总计	62	55,136.1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136.11	55,136.1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	1,0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	1,0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	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99	368.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99	368.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35	104.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40	170.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24	94.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34	208.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34	208.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16	177.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17	31.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88.11	2,388.11					
21103	污染防治	2,388.11	2,388.11					
2110301	大气	2,388.11	2,388.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076.74	38,076.7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	1,076.49	1,076.49					

	事务							
2120101	行政运行	1,024.92	1,024.9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0	31.9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9.67	19.6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391.04	24,391.0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391.04	24,391.0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09.21	12,609.21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2,609.21	12,609.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94	293.9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2.60	172.6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60	5.6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67.00	16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34	12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34	121.34					
229	其他支出	12,800.00	12,8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800.00	12,8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800.00	12,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136.11	1,723.57	53,412.5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		1,0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		1,0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		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99	368.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99	368.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35	104.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40	170.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24	94.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34	208.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34	208.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16	177.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17	31.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88.11		2,388.11			
21103	污染防治	2,388.11		2,388.11			
2110301	大气	2,388.11		2,388.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076.74	1,024.92	37,051.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	1,076.49	1,024.92	51.57			

	事务						
2120101	行政运行	1,024.92	1,024.9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0		31.9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9.67		19.6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391.04		24,391.0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391.04		24,391.0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09.21		12,609.21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2,609.21		12,609.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94	121.34	172.6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2.60		172.6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60		5.6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67.00		16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34	12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34	121.34				
229	其他支出	12,800.00		12,8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800.00		12,8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800.00		12,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1	29,726.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25,409.2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 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000.00	1,00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8.99	368.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8.34	208.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388.11	2,388.1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8,076.74	25,467.53	12,609.2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3.94	293.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800.00		12,8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136.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136.11	29,726.90	25,409.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5,136.11	总计	64	55,136.11	29,726.90	25,409.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726.90	1,723.57	28,003.3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		1,0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		1,0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		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99	368.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99	368.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35	104.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40	170.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24	94.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34	208.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34	208.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16	177.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17	31.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88.11		2,388.11

21103	污染防治	2,388.11		2,388.11
2110301	大气	2,388.11		2,388.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467.53	1,024.92	24,442.6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76.49	1,024.92	51.57
2120101	行政运行	1,024.92	1,024.9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0		31.9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9.67		19.6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391.04		24,391.0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391.04		24,39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94	121.34	172.6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2.60		172.6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60		5.6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67.00		16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34	12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34	121.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0.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22.66	30201	办公费	0.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4.2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5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5.0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40	30206	电费	0.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24	30207	邮电费	0.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16	30208	取暖费	3.6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3	30211	差旅费	0.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0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03	30215	会议费	0.1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4.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4.36	30229	福利费	6.5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03.87	公用经费合计					19.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409.21	25,409.21		25,409.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09.21	12,609.21		12,609.2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09.21	12,609.21		12,609.21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2,609.21	12,609.21		12,609.21	
229	其他支出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遵化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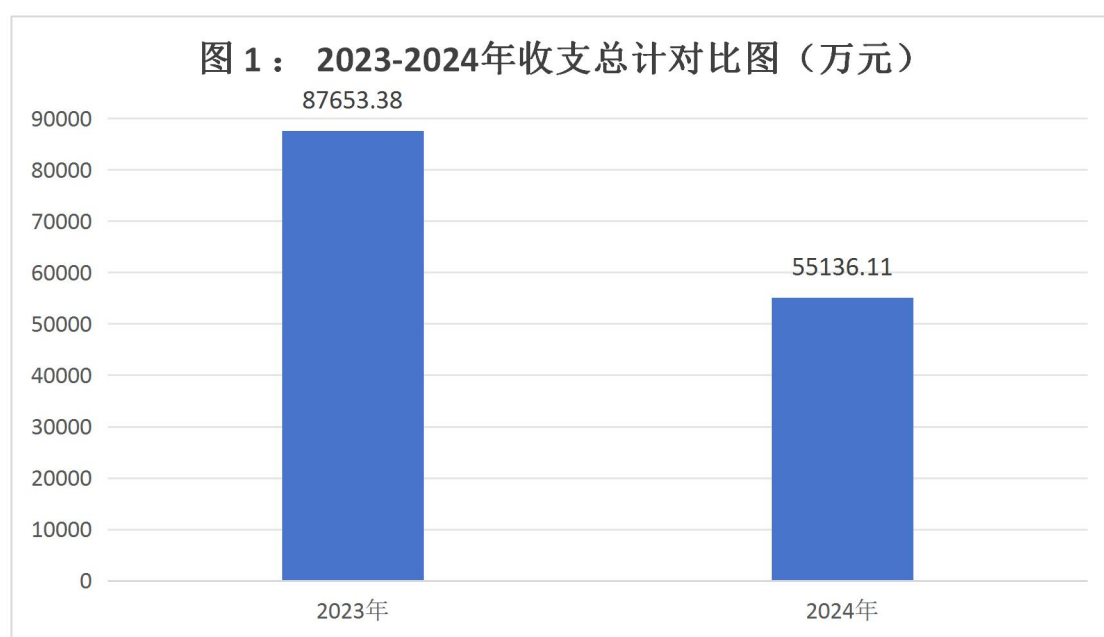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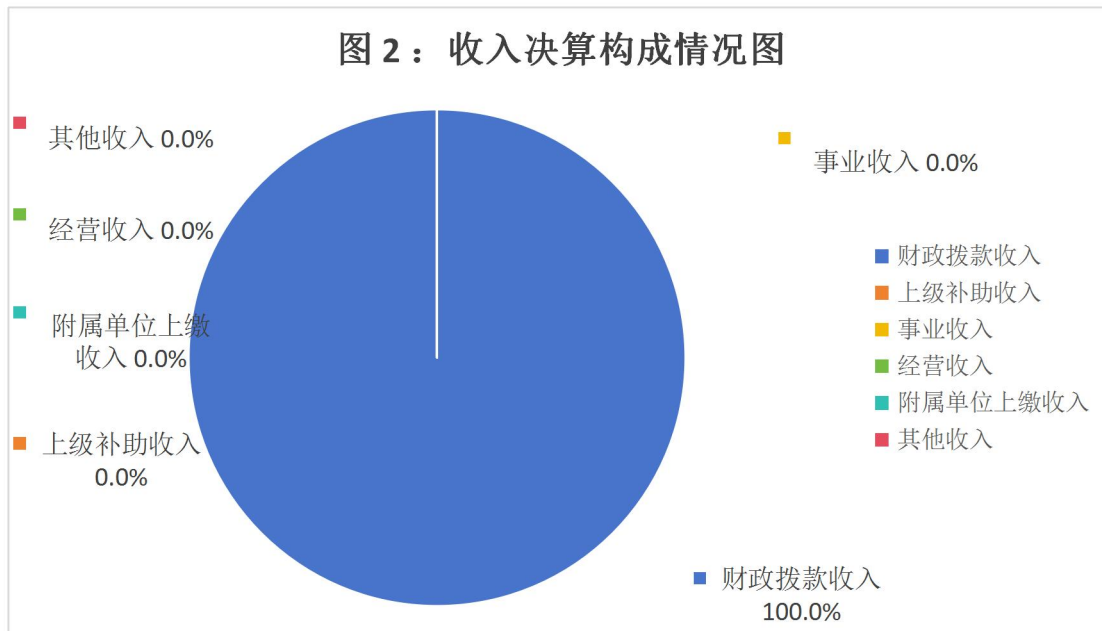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5,136.11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2,517.28 万元,下降 37.1%,主要原因是棚改项目、城区八条道路翻修项目、双代项目、房屋普查、沙河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等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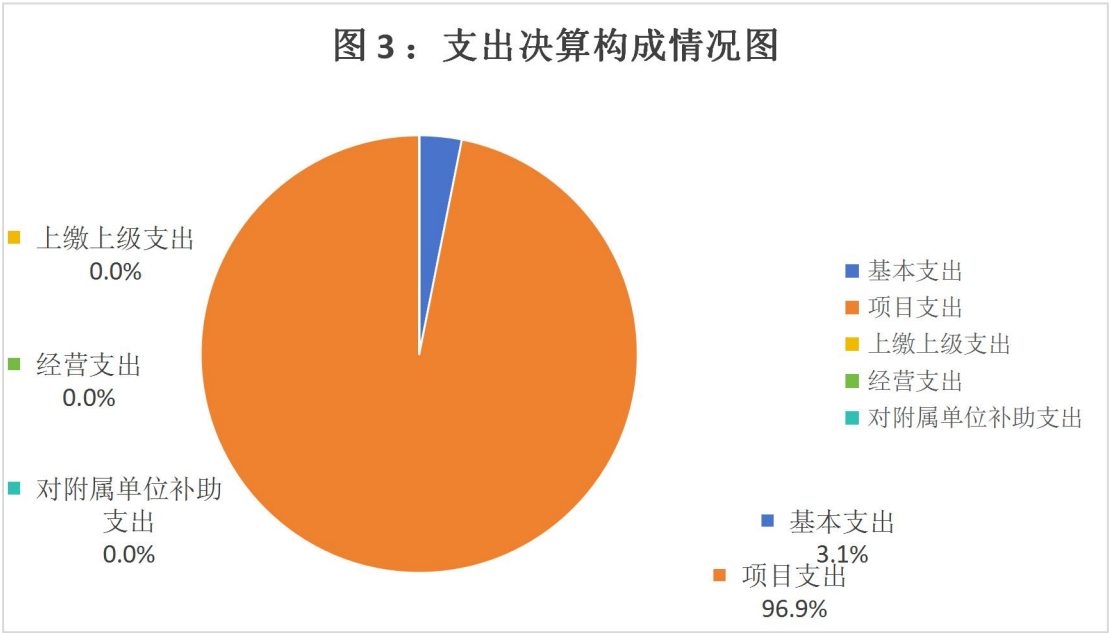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5,136.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136.1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5,136.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3.57 万元，占 3.1%；项目支出 53,412.53 万元，占 96.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5,136.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32,517.28 万元，降低 37.1%，主要原因是棚改项目、城区八条道路翻修项目、双代项目、房屋普查、沙河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等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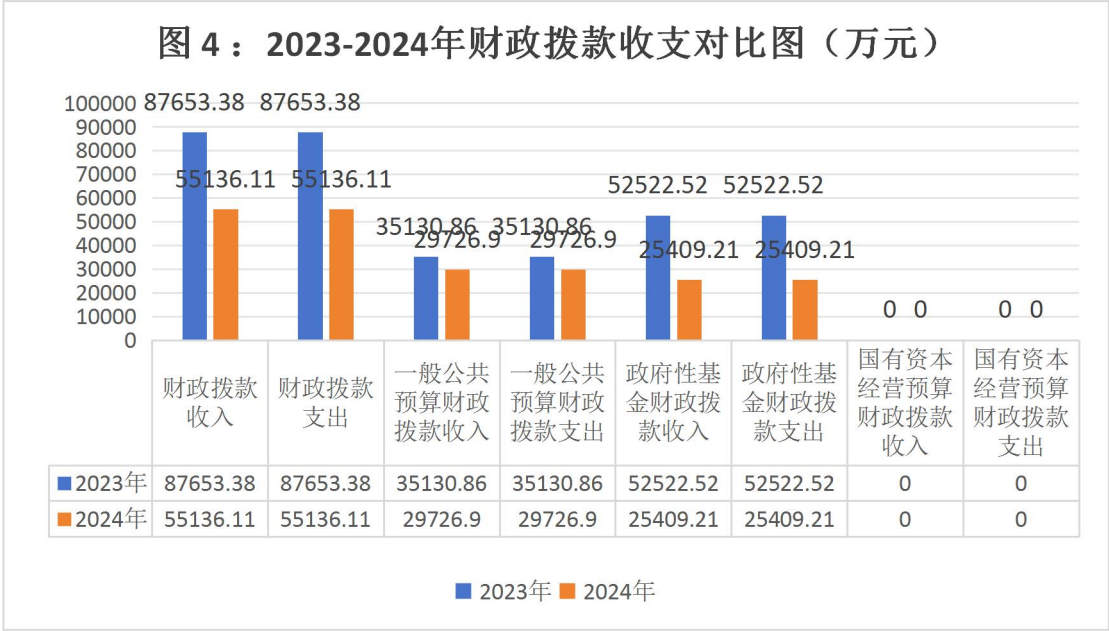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5,136.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517.28 万元，降低 37.1%，主要原因是棚改项目、城区八条道路翻修项目、双代项目、房屋普查、沙河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等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55,136.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517.28 万元，降低 37.1%，主要原因是棚改项目、城区八条

道路翻修项目、双代项目、房屋普查、沙河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等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72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03.97 万元,降低 15.4%,主要原因是双代项目、房屋普查、沙河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等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29,72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03.97 万元,降低 15.4%,主要原因是双代项目、房屋普查、沙河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等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409.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113.31 万元,降低 51.6%,主要原因是棚改项目、城区八条道路翻修项目等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25,409.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113.31 万元,降低 51.6%,主要原因是棚改项目、城区八条道路翻修项目等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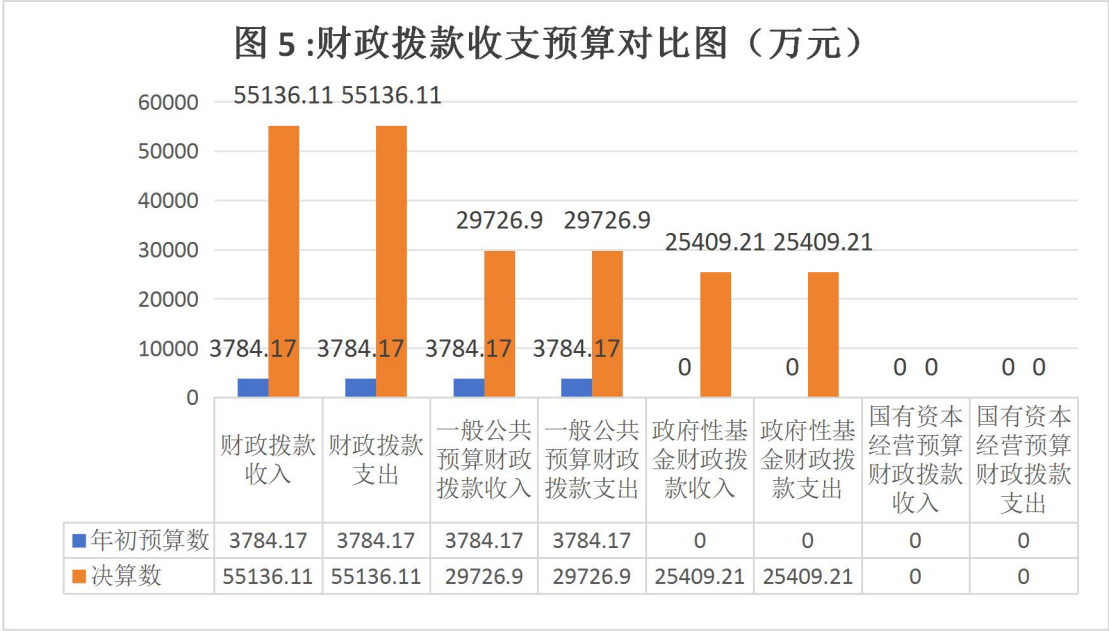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5,13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7.0%，比年初预算增加 51,351.9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棚改项目、双代项目、沙河安置小区和文柏路项目、老旧小区支出、燃气安全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工作、纺织楼房屋整体评估、住建局业务保障运转、市政配套项目及城乡燃气监管平台资金等支出；本年支出 55,13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7.0%，比年初预算增加 51,351.9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棚改项目、双代项目、沙河安置小区和文柏路项目、老旧小区支出、燃气安全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工作、纺织楼房屋整体评估、住建局业务保障运转、市政配套项目及城乡燃气监管平台资金等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785.6%，比年初预算增加 25,942.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沙河安置小区和文柏路项目、老旧小区支出、燃气安全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工作、纺织楼房屋整体评估、住建局业务保障运转等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6%，比年初预算增加 25,942.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沙河安置小区和文柏路项目、老旧小区支出、燃气安全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工作、纺织楼房屋整体评估、住建局业务保障运转等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25,409.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棚改项目、双代项目、市政配套项目及城乡燃气监管平台资金等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25,409.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棚改项目、双代项目、市政配套项目及城乡燃气监管平台资金等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与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5,136.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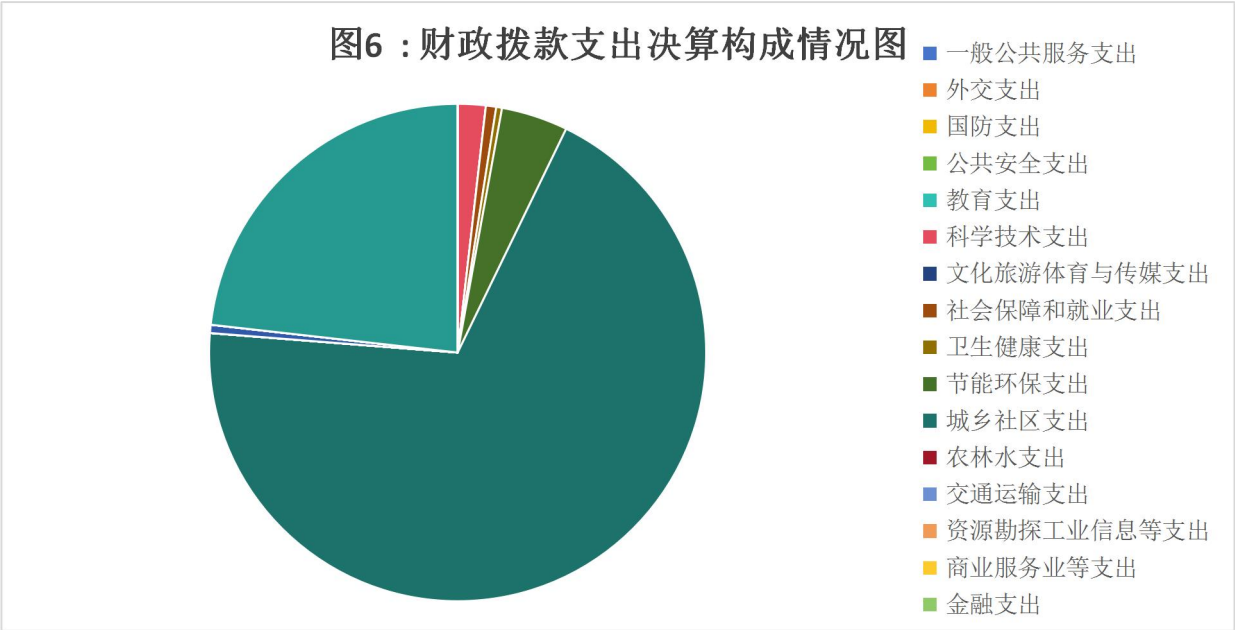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学技术（类）支出 1,000 万元，占 1.8%，主要用于两个棚改项目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8.99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人员社会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08.34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2,388.11 万元，占 4.3%，主要用于双代运行补贴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25,467.53 万元，占 46.2%，主要用于张家窑项目棚改资金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93.94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12,609.21 万元，占 22.9%，主要用于用于乔家洼流水沟剩余户两个棚改项目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12,800 万元，占 23.2%，主要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等支出。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23.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03.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2%，较预算减少 2.3 万元，降低 5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19.55 万元，降低 9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1 万元,支出决算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3%,较预算减少 2.2 万元，降低 53.7%,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较上年减少 19.55 万元，降低 9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20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2 万元，降低 53.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用车管理支出；较上年增加 0.45 万元，增长 30.1%，主要原因是缴纳公车用油维修及保险。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上级接待由政府统筹安排，接待任务减少；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接待费用。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7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2.18 万元，降低 10%。主要原因是机关取暖费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5.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没新增和处置大型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没新增和处置大型设备。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3,412.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3 个，涉及资金 28,003.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25,409.2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冀财社[2024]51 号河北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所需资金、冀财建[2022]21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和张家窑棚改项目资金等 1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003.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409.2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整体预算绩效支出紧紧围绕“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发展质量、创造优良人居环境”的目标，立足服务大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安排资金，多措并举，棚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得到保障，推进了民生项目建设；全力做好燃气、供热保障工作，抓好双代改造后期各项保障工作和运行安全管理，保障农村冬季清洁取暖；积极抓好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燃气供热、消防建设等方面管理，为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城市体检工作如期完成，科学指导城市更新项目有序实施；从而推进了节能改造和绿色建筑发展，进一步提升了城市综合承载力，进一步实现城乡建设事业向前发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冀财社[2024]51 号河北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所需资金、冀财建[2022]21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和张家窑棚改项目资金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2024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已公开。

1、冀财社[2024]51号河北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6万元，执行数为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对各乡镇村低收入群体摸底，认定房屋情况，实施了危房和农房抗震改造；二是完成改造，完善农房功能，进一步提升改造户的住房质量，解决改造户农房安全隐患，促进美丽乡村建设。未发现问题。

2、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所需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35万元，执行数为1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部分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了承载力；二是完成了部分老旧小区建筑立面和保温节能改造，提升小区环境。未发现问题。

3、纺织楼房屋整体评估所需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9 万元，执行数为 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纺织楼房屋整体质量评估工作，提供了数据资料；二是完成了纺织楼房屋整体质量评估成果报告，为房屋安全管理提供依据。未发现问题。

4、沙河安置小区和文柏路工程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1.16 万元，执行数为 5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分期偿还隐性债务项目欠款，维护企业合法利益；二是完成了部分建设项目后续管理，改善了城市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未发现问题。

5、住建局业务保障运转综合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机关运转部分费用拨付，保障机关各项业务顺利实施；二是完成了机关运转工作开展，提升了政务服务水平。未发现问题。

6、冀财建[2022]21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项

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93.99 万元，执行数为 993.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双代用户用电量、用气量统计，部分乡镇村双代运行用户补贴发放；二是完成了资金使用管理，良好运营，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未发现问题。

7、冀财资环[2022]89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1.61 万元，执行数 8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双代用户用电量、用气量统计，部分乡镇村双代运行用户补贴发放；二是完成了资金使用管理，良好运营，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未发现问题。

8、冀财建[2020]310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 2020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计划）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12.5 万元，执行数为 13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

项绩效目标，完成了部分气代煤设备补助发放，加强资金管理；二是完成了气代煤设备跟踪管理，改善了大气环境质量和村民居住环境，群众满意度提升。未发现问题。

9、开展燃气安全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9.67万元，执行数为19.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燃气安全和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开展，补短板，强弱项；二是完成了专项指导管理，提升城市安全运行水平,推动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未发现问题。

10、张家窑棚改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4986万元，执行数为249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按时拨付资金，加强管理，完成了回迁安置房建设；二是完成了回迁分房工作，促进了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提升了市民居住幸福指数。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51 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主管部门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	5.6	5.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	5.6	5.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完成 2 户危房抗震改造任务，提升房屋安全水平，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按时完成 2 户危房抗震改造任务，提升了房屋安全水平，加强工程管理，确保了工程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房改造户数	2	2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比例	按时完成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小于预算指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改造户收入	提升收入	提升收入	5	3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农房功能	完善农房功能	完善农房功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影响生态环境	不影响生态环境	不影响生态环境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使用年限≥30 年	使用年限≥30 年	使用年限≥30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98	

金额：万元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所需资金							
主管部门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	135	13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5	135	135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 18 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小区承载力；改善改造的小区环境。			完成 18 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了小区承载力；改善了改造的小区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个数	≥18	≥18	10	1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投资占预算的比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90%	60%	5	3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小区居民幸福感增强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实施过程不影响周围生态环境	≥90%	80%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85%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97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纺织楼房屋整体评估所需费用							
主管部门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	6.9	6.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	6.9	6.9	—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科学评估房屋整体质量情况，提供科学数据资料；加强房屋安全评估管理，为房屋安全管理提供依据。			按合同要求，深入纺织楼开展评估检查，已完成评估成果，提供了数据资料，为房屋安全管理提供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次数	≥5	5	10	10	
		质量指标	数据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	按期完工	按期完工	10	10	
		成本指标	投资占预算比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经济增长	≥90%	20%	5	1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项目周边环境	≥90%	60%	5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城市项目实施条件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94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沙河安置小区和文柏路工程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16	51.16	51.1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16	51.16	51.1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按时还款，保障项目运营；维护企业权益，营造良好环境；提升企业满意度。			按时按比例偿还欠款，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提升了政府公信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项目个数	≥2	4	10	10	
		质量指标	数据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还款占预算的比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90%	40%	5	2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90%	9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90%	80%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5%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95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住建局业务保障运转综合费用							
主管部门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2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通过该项目实施，科学开展建设执法检查工 作，提升管理水平；按时拨付机关运转各项费用，保 障机关各项业务顺利实施，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该项目实施，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按时 拨付费用，保障机关各项业务顺利实施，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检查次数	≥50	60	10	10	
		质量指标	数据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	按期完工	按期完工	10	10	
		成本指标	投资占预算比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经济增长	≥90%	60%	5	3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项目周边环境	≥90%	9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城市项目实施条件	≥90%	80%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96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冀财建[2022]21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气代煤电煤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							
主管部门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3.9987	993.9987	993.998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3.9987	993.9987	993.998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严格管理，按时发放补贴，保障双代改造用户供暖，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按时发放补贴，保障双代改造用户供暖，进一步改善了大气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	≥97000	97000	10	10	
		质量指标	核查验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投资金额	≥9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经济	≥5%	80%	5	4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供暖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影响生态环境	≥90%	9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村居住环境条件	≥90%	80%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97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冀财资环[2022]89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							
主管部门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6134	81.6134	81.613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6134	81.6134	81.613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严格管理，按时发放补贴，保障双代改造用户供暖，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按时发放补贴，保障双代改造用户供暖，进一步改善了大气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	≥97000	97000	10	10	
		质量指标	核查验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投资金额	≥9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经济	≥5%	80%	5	4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供暖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影响生态环境	≥90%	9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村居住环境条件	≥90%	80%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97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冀财建[2020]310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2020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计划）的通知							
主管部门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2.5	1312.5	131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12.5	1312.5	1312.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严格管理，按时发放补贴，保障双代改造用户供暖，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按时发放补贴，保障双代改造用户供暖，进一步改善了大气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率	≥12000	12000	10	10	
		质量指标	核查验收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供暖期限按时使用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投资金额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改造户收入	≥90%	80%	5	4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供暖顺利	≥90%	80%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90%	9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村民居住条件	≥90%	80%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95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开展燃气安全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67	19.67	19.6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67	19.67	19.6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通过开展燃气安全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工作，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城市安全运行水平;加强城市燃气安全和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推动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			该项目顺利实施，如期完成安全检查工作，补短板,强弱项，提升了城市安全管理水平;按时发放相关费用，保障了项目实施,推动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检查次数	≥90	90	10	10	
		质量指标	数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	按期完工	按期完工	10	10	
		成本指标	投资占预算比率	≥9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经济增长	≥90%	60%	5	3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安全管理实施	保障安全管理顺利实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项目周边环境	不影响生态环境	不影响生态环境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城市项目实施条件	提升承载力	提升承载力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96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金额：万元

项 目 名称	张家窑棚改项目资金							
主 管 部门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896	24896	2489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896	24896	24896	—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建设棚改回迁房 1028 套，改善城镇危旧住房、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促进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			建设棚改回迁房 1028 套，改善城镇危旧住房、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提升了城市综合承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套数	1028	1028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拨付资金占预算 资金比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 济 效 益 指标	拉动周边区域经 济增长	≥90%	60%	5	3	
		社 会 效 益 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90%	90%	10	10	
		生 态 效 益 指标	改善棚户区周围 生态环境	≥90%	80%	5	4	
		可 持 续 影 响指标	改善市民居住条 件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85%	90%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97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部门财政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